

壹、案由：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渠與余○榮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全案實情，先分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雲林縣政府查復；另請陪同陳訴人至現場執行交付子女之兩名社工員林庚辛、張維倩，與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理事長王娟萍、秘書長李麗華等人提供書面說明；並於本（99）年 1 月 20 日約請其等 4 人到院，協助釐清案件全貌；再於 2 月 24 日約請司法院民事廳長吳景源、警政署副署長黃茂穗等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嗣 4 月 27 日約詢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與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 2 名到場支援之警員。本案經查發現雲林地院執行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未能落實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且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未恪盡維持現場秩序及人員安全之責，均涉有違失情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關於雲林地院民事執行人員違失部分：

（一）雲林地院民事執行人員於兩造到院協商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未能制止債務人過激舉動，並採取必要隔離作為，致無法完成協商交付子女，且書記官言語有欠謹慎，令陳訴人深覺受辱，核有疏失：

1、陳訴人前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判決與余○榮離婚獲准，另對於未成年子女余○樂監護權歸屬部分，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2 月 28 日裁定駁回余○榮之抗告，故余○樂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陳訴人任之。雲林地院

為辦理本交付子女事件，以 98 年 4 月 19 日雲院明 98 司執癸字第 7598 號執行命令，命債務人余○榮應於收到本命令後 10 日內，自動履行交付子女余○樂與債權人肖○紅。債務人並未依限履行交付子女，但於同（98）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時 20 分帶同 3 名未成年子女自行到雲林地院，表示其願履行，並願此刻即將小孩交給法院，惟該院執行人員顧及債權人（即陳訴人）遠住桃園縣，遂告知其該院將另定期日，請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到院協商。其後雲林地院通知兩造於同（98）年 5 月 25 日到該院辦理交付子女。

據查陳訴人前曾於 98 年 3 月 31 日獨自前往雲林余○樂就讀之小學探視，竟遭余○榮當著校長及老師面前毆打，其後由警員陪同返家拿小孩衣物，復遭余員潑糞並險些潑到警車，肖女士乃申請獲桃園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一年（98 年度家護字第 446 號）。嗣陳訴人於 98 年 5 月 25 日由王理事長與李秘書長陪同，先於余○榮到達雲林地院。陳訴人等一行到達法院後，曾事先告知執行人員伊有保護令，故於交付子女時，希望余○榮不要在場，以利其與余○樂溝通。案據王理事長陳述：「執行人員原亦將兩造分置於兩端房間，惟余○榮不斷唆使另二位兒子衝入肖○紅與余○樂的房間並咬肖○紅。本人將撕咬肖○紅的小孩抱出房間，余先生要衝進陳訴人與余○樂之房間，法院人員沒有任何處置，本人在外要在裡面的李秘書長麗華將門鎖起來，余先生才沒有進入，而書記官竟要本人離開現場。」由於當時場面相當混亂，故是日並未完成執行。

上情經本院約詢司法院民事廳長吳景源等主管人員，其認為「於交付未成年子女執行事件程序進行中，債權人、債務人均到場並發生衝突時，執行法院除適時制止外，尚可先予隔離詢問，若情勢擴大，難以控制時，得請法警或司法警察到場維持秩序或各自帶開，執行人員就執行事件可臨機應變，運用彈性方式處理現場突發狀況。」至於債權人慮及人身安全而請民間團體人員陪同前往時，法院可否拒絕陪同人員在場乙節，吳廳長亦認為「法院宜視陪同人員於執行現場是否會影響執行程序，以決定渠等是否得在現場。」

按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案雲林地院執行人員既已事先知悉陳訴人獲發保護令，自應善盡防範之能事，例如斟酌考量有無配置法警以應付突發狀況之需要，且現場發生激烈衝突時，執行人員復未能適時予以制止或召警到場維持秩序，終致現場失控無法完成交付子女，核其處置應變顯有疏失。

- 2、法院執行人員辦理交付子女案件，須注意保持客觀立場並謹言慎行，避免當事人認為執行人員偏頗，斲傷執法公信。本案據王理事長陳稱陳訴人曾向其表示，余○榮將 3 名子女帶回後，法院書記官曾詢問肖女士目前有無與男人同居，令肖女士深覺受辱，並一度欲提告該書記官。雲林地院書面回覆本院稱，書記官是基於善意，欲提醒債權人如果有同居男友的話，要避免孩童有所傷害等。債權人聽到「同居男友」字句即情緒激動、哭喊，表示受到歧視、污辱，並不接受書記官的進一步解釋。經本院約詢雲林地院書記官，其對

於曾向肖○紅女士提及與男人同居等語並不否認，然稱係出與善意關心與提醒，「如果妳有的話」並無污辱之意云云；另約詢在場之司法事務官巫名揚則表示這是比較敏感的問題。經核，書記官詢問陳訴人此一個人隱私，不僅與案情無關且易遭致當事人誤解，引發無謂事端，顯有欠謹慎，允宜檢討改進。

(二)雲林地院執行人員未能審時度勢，於改採以直接強制方法取交債權人之執行方式後，竟於執行前通知債務人，且事前未能擬妥執行計畫，難辭疏誤之咎：

1、雲林地院執行人員於執行前不當通知債務人：

98年5月25日兩造到該院協商交付子女未果後，雲林地院雖得施以間接強制方法，然據雲林地院書面回覆本院表示：「惟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亦得以直接強制方法為之，本院執行人員尊重債權人之意見」。雲林地院另定期日於98年6月29日上午10時至未成年子女余家樂就讀之雲林縣水林鄉尖山國民小學執行，並分別函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派員屆時到校協助執行。

雲林地院既決定採取直接強制方法，即應依規定辦理。關於執行法院辦理交付子女強制執行事件之相關程序，司法院業於93年5月12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0930012718號函公布「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8點(二)之4.規定：「法官依各種情事判斷，於必要時，得不事先通知債務人執行日期，以免債務人將該子女或被誘人藏匿，或集結抗爭之人力，阻撓執行。」

本案經查債務人余○榮前已有當著校長及老師面毆打陳訴人之舉，復於警方陪同之下以預藏之糞便潑向陳訴人，陳訴人並因而申獲保護令在案，而此前余○榮收到法院交付子女命令後並未依限履行，其於 98 年 5 月 25 日下午帶同 3 名未成年子女到雲林地院，亦發生教唆子女撕咬陳訴人等激烈抗拒情事，致無法協商完成交付子女。以上事實顯示，債務人不僅有暴力傾向，且根本無意遵照法院命令交付子女，爰法院不宜事先通知債務人執行日期，以避免債務人將該子女藏匿，或集結抗爭之人力阻撓執行，其理至明。

惟本案雲林地院執行人員未能審時度勢，仍於執行前通知債務人，使債務人得以將 3 名子女向學校請假，以規避執行，其後執行人員一行轉往債務人住處，亦果遭遇村長帶領 1、20 名村民集結抗拒，終致執行失敗，自難辭疏誤之咎。

2、雲林地院執行人員於執行前未擬妥執行計畫：

第查「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第 8 點之（二）規定，以直接強制方法取交債權人之前，應擬定執行計畫，項目包括：「1、事前履勘現場，查明執行地點坐落位置、地形，有多少出入口、有無飼養動物等及其他足以影響執行程序進行之情事，並繪製地圖，預擬執行進、出路線。…3. 洽請警察機關提出警勤配置，包含現場指揮官、警力配置、封鎖線布置、蒐證、交通疏導及提供相關設施，必要時並與警察機關首長溝通實施強制力之方法及程度，進行沙盤推演。」

本案雲林地院執行人員明知債務人曾對債權人暴力相向，並以糞便潑灑債權人，債權人曾向

警方報案並獲法院核發保護令在案，況前次(98年5月25日)在法院協商時，兩造亦曾發生激烈言語及肢體衝突，已如前述，復考量地方民風強悍，遇有外力事故，鄉里民緊密團結對外，極易發生群眾集結阻撓情事。故執行人員前往學校執行交付子女事件之前，允應審慎從事，切實依照上開規定，事前擬訂完整執行計畫及遭遇抵抗時之應變方案，以應實需。惟遍查本案全卷尚查無相關之執行計畫，司法事務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之後才知道有上開規定，因經驗不周而未擬定計畫，益徵法院執行人員執行本件交付子女事件，誤判情勢且未落實相關規定辦理，導致一行人員至現場後，旋即遭到村民集結阻撓，執行過程衝突不斷而束手無策，終致執行落空。

(三)雲林地院執行人員到達執行現場後，未依規定宣示執行決心，反而表示會尊重小孩決定，只有媽媽能帶，其他人不能動手，任陳訴人自行交涉溝通而袖手旁觀，且未能採取必要之直接強制作為將子女取交債權人，至現場發生激烈拉扯後，復未請警察協助排除執行障礙，終致執行失敗。此外，執行筆錄部分內容與在場者體驗不同，均核有違失，應嚴予檢討究責：

1、雲林地院執行人員到達執行現場後，未依規定宣示執行之決心，反而表示會尊重小孩決定，只有媽媽能帶，其他人不能動手：

依據「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第8點之(三)之1.規定：「法官於執行期日應到現場，執行過程中，宜妥為說明勸導，宣示執行決心與直接強制之後果，使債務人儘量在和平之氣氛下履行義務。」另強制執行法第3

條之 1 規定：「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

故依上開規定，法院執行人員於執行現場，應宣示執行決心與直接強制之後果，其遭遇抗拒時，並得依法請警察實施必要之強制力，以確保取交子女任務順遂達成。

惟本案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載稱：「雖案主及社工員不停遭受相對人、村長及眾多村民辱罵，然在場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均未制止，書記官及警員反而告知現場人士雖為強制執行，但也會尊重小孩決定。」另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理事長與秘書長提報之書面說明，均明確指出書記官及警員確有告知現場人士「雖為強制執行，但也會尊重小孩決定」等語。又「雲林縣警察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載稱：「根據當時受指派前往協助之水林所警員黃君揮、吳文堂表示，於協助執行勤務前，雲林地院書記官向其等口頭指示本案執行時，不要強行介入母親與小孩之間拉扯，以免小孩心靈受創，由其自行溝通小孩是否願意隨同母親離去。」

復查，本院約詢案關人員，雲林地院書記官王清標先是嚴詞否認曾對警員說過只有肖○紅女士才可以帶小孩，其他人均不得介入等語，其後又翻異前詞，稱「我想起來了…我是針對案外人（陪同到場之王理事長等人）說的，可能是警員誤會了…」惟據王理事長接受約詢時陳稱：「

在學校時，書記官已說第三人不能協助。」社工員張維倩陳稱：「在余○榮住處時，我也聽到書記官說只有媽媽能帶，其他人不能動手。」社工員林庚辛陳稱：「對，書記官跟警察說都不能幫忙，要媽媽自己帶。」水林分駐所警員黃君揮、吳文堂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往余○樂家路上，書記官在途中有特別交待我們不要介入父母與小孩的拉扯，我們就依書記官指示。」本院詢問警員：「你們有沒有說要肖○紅自己帶小孩，其他人不可以？」警員答稱：「是書記官下達指示，我們才這樣說的。」

依上顯示，書記官確有於執行前即指示警員不得介入交付子女之事實，本件雲林地院執行人員未切實依法宣示執行決心與強制執行之後果，反而告知現場人士雖為強制執行，但也會尊重小孩決定，要債權人自己溝通小孩是否願意隨同母親離去，只有媽媽能帶，任何人都不得予以協助，此舉不惟與法令規定有違，亦有損民眾對於司法機關之信賴，實屬嚴重違失。

2、雲林地院執行人員到達執行現場後，未依法採取必要手段直接強制取交子女：

承前，本件法院及警方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均任由陳訴人自行與被交付子女溝通，其後陳訴人被3名子女撕咬，債務人與村民高聲辱罵陳訴人及其陪同人員與社工員，並發生激烈之肢體拉扯，被交付子女余○樂並因而趁亂逃離現場。社工員向本院表示，彼曾詢問警員是否應擋住余○樂，讓其母子有溝通機會，以利交付事宜，然書記官卻仍表示債權人需自行帶走小孩，其餘人等皆不可協助。

按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另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第 8 點之（三）2. 及 4. 規定：「強制執行時，儘量採取平和之手段，並注意被交付人之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及尊嚴，並隨時安撫被交付人之心理、情緒。…取回子女或被誘人後，應依預擬遭遇最少抗爭之路線離去，於適當地點交付債權人。」

本案雲林地院執行人員到達現場後，未切實依上開法令安撫被交付子女之心理、情緒在前，遇抗爭後亦未採取直接強制方法取回子女，並於適當之地點交付債權人，一任陳訴人自行溝通交涉，而毫無作為，經核雲林地院執行人員之處置顯然違法失當。

3、雲林地院執行人員未適時請求警察協助排除執行障礙：

法院以直接強制方法取交債權人，於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又應隨時掌控執行現場情況，遇有失控情形之虞時，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上開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第 8 點之（二）2. 及（三）3. 定有明文。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稱：「雲林地院人員及警員並未維護現場秩序……張維倩社工員亦遭村民拉扯，雙手有明顯抓痕，社工員遭案子咬傷，此時村民均聚集在案主周圍，村長更直接將案主拉住案長子的手扯開，讓案長子脫身，相對人更拿起園藝剪刀不斷揮舞，然法院人員、警員均在旁未予以制止，更有一村民直接將案

主架住，讓三名案子有時間往小巷中跑去，而後至案主約 11 時離去前，案長子均未再回來。社工員於現場質疑警員為何無提供協助，警員表示此案乃需案主自行帶走案長子，其餘第三人均不可協助。……案長子離去後，案次子及案三子曾回現場多次觀看，之後便多次進入同一民宅，社工員評估案長子應於該民宅中，然唯恐違反法令，故社工員與案主均未前往該民宅觀看。衝突場面後，村民快速離開，法院人員及警員均在相對人身邊聊天並有說有笑，而案主則在一旁痛哭。」

雲林縣政府社工員林庚辛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書記官跟警察說都不能幫忙，要媽媽自己帶。余先生與部分村民都在責罵社會處，且因地點在路口，前後都有村民陸續過來，所以我們根本無路可退。…因為他說第三人不能協助，所以我們也不敢動手，但後來因為村民開始動手，所以我們才開始用身體抵擋。後來村長架著肖○紅，所以小孩就跑掉了。村民在阻擋肖○紅帶余家樂時也波及到我，把我的手拉扯，但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並無加以制止。已經失控到小孩跑掉，大家已開始冷靜後，警方才出聲制止。」又稱余○榮拿大剪刀揮舞過程中，警方沒制止，書記官也不說話。王娟萍理事長約詢時稱：「村長也去抓肖邦紅的手，書記官那天坐板凳跟村長在聊天，警察那邊也都在跟村民聊天。余先生也拿著很大的園藝用大剪刀，作勢對我動手揮舞，但因村民阻止而做罷，警方沒有做什麼。……我們因為沒有經驗，不知道說是不是真的如書記官所言不能動手。」

經查本件強制執行事件，雲林地院是由司法

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至現場執行，故於現場指揮執行程序之進行，當係司法事務官之職權，書記官越權指揮警員已有不當；且其指示警方不得幫忙，要媽媽自己帶小孩，警員於本院約詢時一再表示，是依書記官指示不要介入，此顯不符警方派員至現場協助之目的。蓋如現場警員無需為任何動作，而任憑債權人自行與被交付子女溝通即可，則雲林地院又何需大費周章請求警方派員協助？上開作業要點又何必規定以直接強制方法取交債權人，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況法院於擬定執行計畫時，尚得洽請警察機關提出相關警勤配置規劃並進行沙盤推演？

爰此，陳訴人及社工員等遭遇債務人及村民辱罵及激烈之肢體抗拒，執行人員未予喝制，以維持現場秩序，並請警員依法排除執行障礙，導致交付子女過程荒腔走板、衝突不斷，應交付之子女因而趁隙逃離，無法完成強制取交任務，亟應嚴予檢討究責。

4、執行筆錄部分內容與在場者體驗不同：

有關陳訴人指摘書記官對債務人聚眾阻擾法院強制執行等情，不為據實之記錄，經陪同在場之社工人員質疑後，才同意改為「多人在場圍觀」乙節。亦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於「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中敘明：「而後法院人員要求案主及社工員於執行筆錄進行簽名，案主及社工員要求書記官將筆錄上之『村民多人圍觀』改成『村民多人阻撓』方符合事實，然書記官卻先後表示『沒看到』且若寫多人阻撓，那些村民全都是妨礙公務，哪有可能這樣寫？之後書記官便堅持不願更改，案主及社工員與書記官協議無

效，案主為節省時間遂同意簽名。」復核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王理事長及林、張兩位社工員之書面說明，及其等接受本院約詢之陳述，均足證陳訴人之指摘尚非子虛，顯示雲林地院書記官執行筆錄部分內容與在場者體驗不同，應予檢討。

(四)雲林地院家事法庭協議筆錄漏未載明余森榮願意放棄請求子女扶養費之意旨，以減少爭訟，允宜檢討改善：

承前，本件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交付子女事件執行未果後，98 年 7 月間余○榮向雲林地院聲請改定監護權，請求將未成年子女余○樂之權利義務改由其行使負擔。另向桃園地院訴請肖邦紅給付子女扶養費用。雲林地院稱依非訟事件法第 122 條、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之 1 第 2 項，由該院排定家事調解委員周志昌、林碧娥、李松泰及何建芬等 4 人調解。

據雲林地院覆稱：此案負責之調解委員表示，協調時係相對人肖○紅主動表示，願意將未成年人余○樂之監護權改定由聲請人余○榮行使，並打算放下台灣的一切返回大陸；聲請人余○榮聽聞後，也表示願意將兩造於桃園地方法院之給付子女扶養費事件撤回，故聲請人余○榮當場擬定撤回狀，並提及於回家後再行請教桃園地院該案案號，同時亦信誓旦旦表達其定說到做到。該院考量該案既為聲請人余○榮向桃園地院所提出，僅其擁有撤回權，故將撤回狀交由其自行攜回投遞之，惟事後聲請人並未履行其撤回之承諾。

案經本院調閱該案（98 年度家協字第 71 號）卷宗，發現雲林地院家事法庭 98 年 10 月 21 日之協議筆錄僅記載：「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余○詮

（原名：余○樂）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同意改由聲請人任之。」爰雲林地院家事法庭製作協議筆錄時，如能一併載明聲請人余○榮願意放棄扶養費請求，並願向桃園地院撤回給付子女扶養費事件之意旨，當可減少爭訟，縱然該撤回狀交由余森榮自行攜回，因余○榮事後反悔未履行其撤回之承諾，陳訴人亦得執此協議筆錄對抗余○榮之主張，而不必再請求法院一一傳喚家事調解委員到庭作證，俾減輕當事人之訟累並符訴訟經濟原則。是以，雲林地院家事法庭協議筆錄之記載顯然過於簡略，漏未記載聲請人願意放棄扶養費請求，並向桃園地院撤回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事件之意旨，允宜檢討改善。

二、有關司法院部分：

（一）司法院應以本案為鑑，強化各地方法院執行人員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及強制交付子女之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工作職能：

經查 98 年 5 月 25 日雲林地院辦理本件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家庭暴力被害人已事先告知執行人員其已獲發保護令，執行人員竟未能預先防範避免兩造發生衝突，並適時制止債務人過激行為，致無法完成交付子女，處置顯有失當，且書記官未能謹言慎行，令債權人深覺受辱，損及機關形象；另於同年 6 月 29 日至現場實施直接強制方法取交未成年子女前，誤判情勢且未落實「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竟事先通知債務人且未擬定相關執行計畫，使債務人得以藏匿被交付子女並集結村民阻撓滋事，導致一行人員至現場後，旋即遭到債務人及村民言語辱罵及發生激烈肢體拉扯情事，當日復未能依法採取直接強制方

法將應交付之子女取交債權人，亦未請在場警員協助維持秩序並排除執行障礙，終致執行落空，又書記官之執行紀錄記載不實，遭陳訴人及陪同之社工員質疑後，方為部分之修正，戕害法院執法威信至鉅；另該院家事法庭之協議筆錄漏未記載聲請人願意放棄扶養費請求，並向法院撤回請求子女扶養費事件之意旨，均核有違失，已如前述。

案據雲林地院司法事務官巫明陽接受本院約詢，本院問：「司法院 93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是否知悉？」其答稱：「是之後才知道有這個規定，當時只有看司法院的手冊，手冊應該有把要點納入。」另書記官王清標則稱：「沒有注意到，久了沒記憶，沒有重新拿出來看。」本案凸顯法院執行人員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直接強制交付子女相關規定未臻明悉，實務工作經驗不足。

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值此，司法院允應以本案為鑑，強化所屬各地方法院執行人員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及強制交付子女之教育訓練，精益求精其工作職能，以持續提升強制執行之品質；且應嚴格督導各地方法院落實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並覈實記載執行筆錄，俾避免當事人質疑並昭公信；對於家事法庭之協議筆錄，亦應要求所屬為詳實完整之記錄；此外，就本案失職之執行人員，亦應督飭雲林地院追究懲處，以明責任。

- (二) 司法院宜正視司法事務官於短期內不易累積辦理強制交付子女事件相關歷練之事實，並從速研具適切之因應措施，以符實需：

關於法院以直接強制方法交付子女，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8 點之（三）規定：「法官於執行期日應到現場…」。惟查，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第 3 條規定：「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另 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故目前實務上，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概由司法事務官辦理。

據司法院民事廳表示，此乃為營造合理審判環境，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使法官專心致力於審判事務，以發揮司法事務官之最大效用。該院並依上開法院組織法之授權，以院台廳一字第 0960022692 號函訂定司法事務官自 97 年 1 月 21 日起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司法事務官制度自 97 年施行迄今，除施以職前訓練外，各地院並持續舉辦各項在職訓練課程，就辦理強制執行事件而言，司法事務官所受強制執行專業之訓練及課程，相較之下，並不亞於法官。

惟查，雲林地院司法事務官巫明陽接受本院約詢時稱：「98 年 1 月 7 日才實任，97 年 7 月開始在司訓所受訓，9 月是實務訓練課，在雲林地院。」從開始受訓到執行本案（98 年 5、6 月）未滿一年。本院問：「有關強制執行交付子女的部分在那裡受訓？」其答稱：「在司訓所時課程有上到，大

部分是講述不動產的交付，只有一次上課有提到。」是其陳述與司法院說明已不盡相同。復按司法事務官之考試、進用、培訓、工作範疇，均與法官有所不同，況司法院民事廳亦認為司法事務官欠缺法官長時間審理案件無形中所累積可立即明確判斷、處理個案之實務應變能力與經驗，而此種處理個案能力之培養及經驗之累積，要非一蹴可幾。再者，司法事務官接辦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迄今僅約2年，此類交付子女實際案例向來極少，欲於短期內累積相關實務經驗要非易事。

另據本院約詢王理事長陳稱：「在學校時，書記官已說第三人不能協助。」社工員張維倩陳稱：「在余○榮住處時，我也聽到書記官說只有媽媽能帶，其他人不能動手。」社工員林庚辛陳稱：「對，書記官跟警察說都不能幫忙，要媽媽自己帶。」且水林所警員黃君揮、吳文堂亦表示：「渠等於協助執行勤務前，雲林地院書記官曾口頭指示本案執行時，不要強行介入母親與小孩之間拉扯，以免小孩心靈受創，由其自行溝通小孩是否願意隨同母親離去。」以上事實足見本案司法事務官毫無作為而任憑書記官指揮程序之進行。此外，水林所警員稱：「當天都是書記官在指揮，他比較資深，司法事務官很年輕，司法事務官沒有說什麼。」社工員林庚辛稱：「執行官（指司法事務官）最後才問我們再來要做什麼，似乎是經驗不足，因為他還一直問書記官、問我們說要做什麼。」正亦凸顯司法事務官實務歷練不足之窘迫。

據上所述，關於辦理交付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目前是否適合由司法事務官擔綱，仍不無衡酌考量之餘地。爰司法院宜正視司法事務官於短期內不

易累積辦理強制交付子女事件相關歷練之問題，並從速研具適切之因應措施，以符實需。

三、關於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違失部分：

- (一)北港分局警員處理余○榮毆打陳訴人及潑糞事件，消極推諉未勇於任事，且不無吃案之嫌，嚴重影響警譽及民眾之信賴，失職人員宜予懲處，並應加強一般警員處理家暴案件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違失。

案據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王理事長向本院表示：「肖○紅女士於 97 年 11 月參加該會舉辦的『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因而認識。其與李秘書長與肖○紅女士於 97 年 12 月 21 日前往雲林探視其三個兒子，由於肖○紅的前夫余先生態度非常強硬，再加上余先生非法僱用外籍幫傭，不願肖○紅入屋內，幾經堅持，余先生看我們也不願離去，於是同意到警局讓肖○紅探視兒子。98 年初肖○紅要求兒子余○樂監護權的官司終於勝訴。據肖○紅女士表示因怕麻煩本會，自己決定於 98 年 3 月 31 日獨自前往雲林余○樂學校探視兒子，由於老師堅持通知余先生到校，余先生趕到兒子學校後，當著校長及老師的面毆打肖○紅。本人於上午 11 點多接到肖○紅的求救電話表示被余先生毆打，本人於 11 點 40 分打 110 報案，要求警方前往處理。而後據肖○紅表示，警方到場後，余先生要求先共同回家拿小孩的衣服，因為警方隨行，肖○紅不疑有他，於是與余先生回家，豈料余先生待肖○紅下車後，將預藏的糞便桶中勺起糞便潑向肖○紅，並差點潑到警車，而後警察帶肖○紅去車站，要她自行坐車回桃園。肖○紅覺得不妥於是折返警局要求製作筆錄，並表示要申請保護令。然而警察都不願意謄寫被打的

事實，所以我們電話往返很多次，警方才表示要申請保護令，要先驗傷。」

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依同條第 2 款明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爰余○榮當者校長及老師之面毆打陳訴人，固屬於家庭暴力及家庭暴力罪無疑，而其潑糞之行為，亦符合上開條文家庭暴力之定義，且該項行為似亦觸犯刑法第 309 條之公然侮辱罪，而該當家庭暴力罪。

余○榮當學校師長之面毆打陳訴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因而處理警員允應主動詢問陳訴人是否需驗傷並提出告訴，始屬正當；且其後警員目睹余○榮以預藏之糞便潑向陳訴人，並險些波及警車，警員更應主動介入調查該員有無違反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情事，甚至斟酌余員所為是否為現行犯，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行逮捕，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處理。

詎北港分局水林所警員不僅未能積極協助處理，反而帶陳訴人前往車站要其自行搭車返回桃園，似欲將本案消弭於無形。嗣陳訴人認為不妥折返警局要求製作筆錄，並表示要申請保護令，警員竟仍不願製作筆錄，後有賴王理事長從中斡旋，警員始告知陳訴人如要申請保護令須先驗傷云云。以上北港分局警員處理之過程，只見消極推諉而未勇於任事，且不無吃案之嫌，嚴重影響警譽及民眾之信賴

。失職警員宜予適當懲處，並應加強一般警員處理家暴案件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違失事件。

(二)北港分局警員至強制執行現場後，見有村民集結滋事，未能立即回報請求派員支援，亦未採取制止等相關處置作為，引至現場失控，使陳訴人等遭受言語辱罵及激烈拉扯，核有怠失：

有關陳訴人指訴北港分局的 2 名警員，於 98 年 6 月 29 日到現場執行交付子女時，竟放任余森榮動員來的村長與村民使用暴力，而坐視不管乙節。據警政署以 98 年 8 月 28 日警署督字第 09801261391 號函，檢具雲林縣警察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復院，略以：「執行過程中除未成年子女余○樂有抗拒行為，且與債權人肖女士發生拉扯，惟未發現債權人有遭受他人攻擊之情事。該局勤務協助之 2 名員警（警員黃君揮、吳文堂）有維持現場秩序…本案執行過程中渠等 2 人，均表示未發現有妨害公務、妨害自由罪嫌等現行犯。」

本院為釐清事實真相，除先行函請雲林縣政府查復，其查復情形詳如「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所述外，另亦請王理事長，就個人當天所見所聞提報書面說明，略以：「現場余○榮及村民，有叫罵及辱罵社工及本人，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並未加以制止並維持現場秩序…余○樂等 3 名小孩於現場時有撕咬及拉扯肖女士，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亦無加以制止…余先生作狀衝過來，本人一方面大聲說你不可以靠近肖邦紅，一方要迴避時步伐有些不穩。余先生隨即掄起園藝大剪刀向本人揮來，此時有一村民適時阻擋余先生，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完全沒有任何制止的動作或語言…村長不但用指甲掐住肖○紅，並用力拉扯肖女士拉住余家樂之

手臂，以便余家樂脫身，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並無加以制止…村民在阻擋肖○紅帶余○樂時也波及社工人員，將社工員拉扯受傷，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並無加以制止…社工員確有質疑警員未提供協助，警員反稱此案仍需債權人自行帶走小孩，其餘第三人不可協助。」

為求其客觀審慎，本院另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2 名社工員林庚辛、張維倩以其目睹經歷提報書面說明，略以：「執行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村長及村民十餘人在場，余○榮先生及在場村民不斷叫罵、辱罵肖女士、肖女士友人及社會處人員，內容多為辱罵肖女士不顧家庭、未盡妻子及母親義務及社會處破壞他人家庭等等，法院執行人員未對現場進行任何制止，警員在現場情況逐漸失控時，經社工員要求後才稍微維持現場秩序…余家樂等三名小孩於強制交付時出現撕咬及拉扯肖女士之動作，而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並無加以制止…余森榮先生有出手推肖女士之陪同友人，致肖女士友人跌倒。衝突爆發時，余○榮先生有手持園藝剪刀不斷作勢揮舞…村長有明顯扯開肖女士之動作，另有一名老婦拉扯社工員以阻止社工員協助肖女士，警員本無行動，待社工員提出質疑後才對村民稍做要求…張維倩社工員遭一女姓村民拉扯至手臂輕微紅腫，林庚辛社工員遭小孩咬傷。法院執行人員及警員未加以制止。…因余家樂在村民協助之下逃離現場，社工員詢問警員是否應擋住余○樂，讓其母子有溝通機會，以利交付事宜，然警員及書記官即表示債權人需自行帶走小孩，其餘人等皆不可協助。」

以上王理事長及兩位社工員提報之書面說明，並與本院於 99 年 1 月 20 日約詢其等之陳述，經核

完全相符。按王理事長為民間社福團體負責人，而林、張2名社工員均係受指派前往現場協助法院執行之公務員，立場均屬超然，應無偏袒一造之可能，故其等之證詞，本院認可予以採信，反之雲林縣警察局之查復說明則不盡屬實。

關於法院以直接強制方法交付子女時，如發生債務人等之抗拒、阻撓，警察人員應如何協助辦理？又如發生債務人或其親友欲攻擊、傷害債權人或其親友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各節，據警政署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準此，警察人員協助時應依法院民事執行處人員主導、指揮視情況依比例原則排除障礙，可採取口頭勸導、警告、制止、隔離雙方及適當之方式，俾執行案件順利完成，倘有涉及人身安全之違法情事，則應主動依法處理。」另據雲林縣警察局副局長金耀勝接受本院約詢時陳述：「員警在當時情境處理上，若認為場面失控，應與所裡或上級請求支援。」又司法院民事廳表示：「司法事務官於實施強制執行，遇有抗拒時，雖無指揮或命令警察之權，但得請警察協助，警察並有協助排除抗拒之公法上義務，倘抗拒之手段已達妨害公務執行，涉犯刑事責任時，在場之警察依其職責，有逮捕追緝現行犯之義務，無待司法事務官指示…如係執行事件當事人彼此或與在場同夥間之推擠、抗拒、辱罵及攻擊，而非對執行公務之執行人員之人身攻擊，未涉妨害公務時，其等前揭行為可能係涉犯告訴乃論之傷害罪或公然侮辱罪等，惟在場之警察人員仍應依法處理…」故警方派員到場協助執行所負之職責，甚為明確。

如上所述，本案執行人員到達現場後，債權人及村長夥同 1、20 餘名村民聚集高聲辱罵債權人及其陪同友人與社工員，債務人 3 名小孩極力抗拒並撕咬債權人，村長更帶頭與村民共同阻撓交付子女，並與債權人及社工員有激烈肢體拉扯，更甚者，債務人情緒失控掄起園藝大剪刀揮向王理事長，幸有村民制止才未釀成命案。而在場警員見有村民集結滋事，未能立即回報請求派員支援，亦未適時予以口頭勸導、警告、制止、隔離雙方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方式，對於債務人揮舞園藝剪刀揮向王理事長乙節，亦未依法辦理，引至現場失控，無法順遂完成交付子女，顯有怠失情事，其失職警員應予議處。

(三)北港分局警員要求債權人之陪同友人刪除其自行蒐證之相片，不無妨害當事人蒐證提告救濟之合法權利：

關於強制執行交付子女現場，如有民眾疑遭在場之人傷害或妨害自由等欲自行拍照取證時，警察依法有無權力禁止採證行為？據警政署復稱：原則無權力禁止採證，例外於因拍照取證發生群眾聚集有鬥毆等公共安全上危害之情形，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規定：「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限制其使用相機，避免刺激雙方鬥毆或衝突加劇，以達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本案據雲林縣警察局查報，債權人友人拿出相機照相時，並未遭受任何人制止，而在拍照完畢後，有現場民眾發現被照相，立即要求其自行將照片刪除，執勤員警因無看見其

照相行為，故未加以制止，亦無主動要求照相者將相機內有關本案之所有照片刪除。

惟根據本院向王娟萍理事長查證，其謂：「本人確有以相機取證，現場村民咆嘯阻止照相，村長一度衝向本人要奪取相機，警員於是要求本人將相機內有關本案的所有相片刪除，檢查確定本人全部刪除後才向村民表示都刪除了。」另據在場之 2 名社工員陳述：「肖女士之陪同友人自場面開始失控時以自帶相機蒐證。村民認為肖女士陪同友人與本案無關，無蒐證權力，故向警員提出肖女士陪同友人非本案關係人卻進行蒐證舉動之質疑，警員表示認同。照片於村民向員警提出質疑後，遭員警要求並確認肖女士友人當場刪除，檔案刪除後，村民便開始陸續離開現場。」

司法事務官於本院約詢時稱：「拍照引起群眾不滿的情緒，警員就要陪同友人不要拍照。」書記官於約詢時稱：「為了安撫群眾，於是要求警員向基金會人員把照片刪除。」警員於本院約詢時稱：「村長在旁不願意讓他們照，村長要求他們刪除。群眾抗爭時，警察會轉達意見作居中協調。」

依據以上查證結果，王理事長確曾以相機照相取證，惟遭村民質疑並非關係人要求刪除，在場警員認同村民主張，即反向要求王理事長當場刪除並加以確認，爰該 2 名警員要求刪除照片之舉措，不無妨害在場人蒐證提告救濟之合法權利，亦應一併檢討。

四、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為使警察機關切實依據本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

保護被害人權益，警政署應賡續積極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訓練，督導所屬切實依法受理當事人舉報家暴案件，主動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並要求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處理，以澈底杜絕類似本案北港分局水林所敷衍被害人報案之類似情形。另應針對本次指派警員協助雲林地院執行交付子女事件之各項缺失，深入檢討並強化基層相關勤務之教育訓練，有關北港分局警員違失部分，亦應責成雲林縣警察局交辦議處。

- (二)另查警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辦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請求協助時之相關規定，前於 97 年 11 月 3 日訂頒「警察機關遇地方法院請求協助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處理要點」。按該要點固為警政署參考與司法院民事廳協調基礎而訂定，惟全部條文僅有 6 點，似以規範財產上之強制執行為主，且其內容與司法院訂頒「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相較而言，並不甚具體。尤其欠缺關於直接強制方法取交債權人相關細部規定，例如現場警力配置、警力不足時請求支援、封鎖線布置、蒐證、交通疏導及提供相關設施等警勤配置事項，及必要時得動員警力實施強制取交之方法及程度，又如發生債務人抗拒、阻撓執行，甚或攻擊傷害債權人與執行人員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等事項，上開處理要點均未有所規定，基層警員協助法院辦理強制交付子女事件時，實乏可資遵循照辦之準據。職故，警政署允有審視補充上開「警察機關遇地方法院請求協助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處理要點」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相關失職人員，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並議處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失職警員，於二個月內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